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9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永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永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永南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再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

01 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

03 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且均為得易

04 科罰金之罪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

05 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稽。茲聲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6 院即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經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

07 本院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分別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

08 通危險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前者危及公眾道路通行之

09 安全；後者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

10 之正確性等罪質，兼衡各該犯罪行為相隔日數等情狀，以及

11 受刑人表示請依法處理之意見，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2 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受刑人所犯附表編

13 號1所示之罪，雖已先予執行，仍應定如附表所示2罪之應執

14 行刑，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

15 益，附此說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鄭柏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附表：

25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12.10.27	臺南地院 112年度交簡 字第3954號	112.12.27	臺南地院 112年度交簡 字第3954號	113.02.16	於113.04.23 執行完畢
2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12.10.25至 112.10.27	臺南地院 113年度簡 字第1968號	113.06.20	臺南地院 113年度簡 字第1968號	113.07.30	

